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貳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之罪名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侵害法益及罪質亦屬相同，且執行完畢後5年期間之初期即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被告本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

01 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2 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誠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
03 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
04 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
05 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構成累犯之
06 前科紀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11 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簡煜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6462號

01 被 告 郭俊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俊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8 院於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09 國110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
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並經
12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1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3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4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下午2時許，
15 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4樓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置於
16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7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6日下午4時35分許，為警持
18 拘票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住處拘提到案，
19 並扣得吸食器2組，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
20 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郭俊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
24 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檢
25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28 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9 （檢體編號：E000-0000號）各1紙附卷，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01 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被告於
02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03 依法訴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6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
07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9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賴心怡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韓唯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